

ZCDR-2021-0040001

中共周村区委宣传部
中共周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
周村区财政局
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周村区卫生健康局
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周村区学生健康行动计划
(2021-2023)》的通知

周教体发〔2021〕61号

各学校：

现将《周村区学生健康行动计划（2021-2023）》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周村区委宣传部

中共周村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周村区教育和体育局

周村区财政局

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周村区卫生健康局

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7日

周村区学生健康行动计划（2021-2023）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健康第一”思想，把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养成良好的体育卫生习惯作为学校教育的基础目标，形成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我区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整体水平。

二、总体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学生健康卫生保障要素明显改善，支撑环境更加优化，学生积极锻炼、健康生活的主体意识进一步增强，近视发生率、超重和肥胖检出率得到遏制，耐力、力量等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指标逐步提升，疾病预防和自我保健能力、心理健康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明显提高，逐步形成与加快推进周村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学生身心健康工作新局面。

到2023年，100%中小学校落实学生每天在校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1小时，100%中小学校创成“一校一品”或“一校多品”体育特色，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97%以上，位居全省前列。100%中小学校心理咨询室标准化建设达标，建成省级心理健康教育示范点10个。100%中小学校完成校园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100%中小学校开展营养健康教育课程。力争实现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下降1个百分点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体质健康行动计划

1.开齐上好体育课。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有条件的学校要相应增加体育课时，到 2023 年各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削减、挤占体育课时间和体育活动时间。体育教学要以培养学生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学生体质为主线，以落实体育与健康课程“运动能力、健康行为、体育品德”学科核心素养为目标，构建体育课堂“学”、体育活动课程（或体育社团）“练”、校园体育竞赛“评”、体育家庭作业“补”的体育与健康一体化课程体系。积极探索智慧校园环境下的“互联网+体育与健康”教育教学模式，逐步形成家庭、学校、社区联动，共同指导学生上好体育与健康课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校园体育文化的育人功能。

2.加强课外体育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将体育活动性课程列入学校课程表，提高“大课间体育活动”的品质，每天上午要统一安排一次 30 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积极推广“武术操”“每天跑步 1 公里”等体育大课间活动，不断创新大课间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做到锻炼内容季节化、组织形式多样化、主题活动特色化、运动负荷合理化、考核评比常态化。学校要保证学生每天进行中等强度及以上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 1 小时，到 2022 年学生每天体育锻炼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深化学生运动会改革，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全员性运动会、单项竞赛活动，每年至少举办 1 次综合运动会或体育节，办好田径运动会，举办棋牌智力运动会，吸引更多的学生走向运动场参与体育锻炼，形成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竞赛体系，广泛开展班级、年级之间的比赛，活跃校园体育文化氛围，逐步建立校内竞赛、校级联赛、区级选拔性竞赛的体育竞赛体系。

3.推进学校体育品牌建设。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原则，开发建设特色体育拓展课程，充实和丰富体育课程内容。推进“体育艺术 2+1”工程，到 2023 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每名學生要熟练掌握 1 至 3 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制定校园足球、校园篮球发展计划，积极推进田径、武术、乒乓球、羽毛球、轮滑、民族民间体育等特色项目的开展，逐步形成“一校多品”的校本体育课程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加特长的个性化发展。到 2023 年，100%的中小学校形成“一

校一品”或“一校多品”体育特色，打造一批在市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体育特色品牌。

4.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加大力度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统筹体育教师招聘，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编制计划，用于招聘体育教师。到2023年基本达到《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有关体育教师配备的规定要求（班师比，小学5:1、初中6:1、高中8:1）。对于目前体育师资不足问题，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提供体育教育教学服务。学校要有计划地对专兼职体育教师进行系统培训，特别是针对体育教师健康教育能力提高的培训。要加强师德建设，关心体育教师的职业发展，增强广大体育教师特别是乡村体育教师的职业荣誉感。要认真落实体育教师在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表彰、晋级晋升等方面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科学合理确定体育教师工作量，把组织开展课外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课余训练、体育比赛等纳入教学工作量。

5.健全体育与健康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分学段开展基于学科核心素养培育的体育与健康教学改进与研究，促进学生体育兴趣的激发、运动技能的掌握和体能的提升。完善体育教师教学评价，实行教学质量监控制度，依据评价指标对课堂教学实施的效果进行评价、分析和反馈，提高体育与健康教学质量，充分发挥体育与健康课堂教学在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方面的主渠道作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和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统一测试制度、数据上报制度、审查复核制度、公示及报告书制度、结果研判制度、评优评先应用制度。根据测试结果对标找差、精准施策，采取有效的干预措施，不断提高全体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力争到2023年学生体质健康的合格率达97%以上，学生身体素质明显提高，视力不良率和肥胖率明显下降。鼓励和支持学校利用信息化手段向家长推送学生个性化的体育锻炼指导内容，打造体质健康状况私人顾问，为家长和学生动态掌握和分析学生体育锻炼情况、体质健康状况提供便利。

（二）心理健康行动计划

6.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对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视程度。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总体工作规划，做到有顶层设计、有部署分工、有督促落实。学校承担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主体责任，校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防范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7.全面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建设。面向全体学生普遍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一般每班每两周 1 课时。心理健康教育课应以活动为主，要根据不同学段学生年龄特点，遵循自由选择、人人参与原则，建立包括社会实践、主题体验、情景模拟等多种形式的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体系，丰富主题活动项目和内容，确保每个学生每学期至少选择参与 2 次以上符合自身需求的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注重学科渗透心理健康教育。学科教师应坚持教书育人一岗双责，不断提高心育水平和能力，在学科教学中渗透心理健康教育。全面推进心理健康教育教学研究，定期组织研讨交流，积极开展公开课、优秀课例展评和推广交流，建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资源库。各中小学校每月至少有 1 次年级以上的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有 2 次年级或校级的公开课或观摩课。

8.全面优化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积极推进落实心理教育师资配比，制定完善专兼职心理教师配备时间表，配齐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确保到 2023 年基本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 年修订）》提出的“小学、初中、高中每个学段每所学校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心理教师，并根据学生人数需要配备兼职心理教师”要求。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师资培训内容，力争利用 3 年时间对全区中小学教师开展一次全员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到 2023 年，全区中小学班主任上岗必须通过心理健康教育系列培训。各学校系统制定本校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确保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全体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每学年对专兼职心理教师和班主任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不少于 10 课时。将“学生心理辅导的基础技巧”“校园心理危机的预防和干预”“学生情绪管理”等内容纳入教师培训计划，保证每学期 4 课时的专题培训。重视教师的心理健康，充分认识教师心理素质是教师专业素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教师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出发，建好

心理放松室、教工活动室等教师养心怡情的场所，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有效提升教师生命和生活品质，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9.建立健全心理危机干预体系。建立心理危机预警、应急和维护三个系统。每年9月份开展新生心理检测，每年4月份完成全体学生的心理检测并及时上报高危人群。建立各级心理指导与援助专家团队，规范指导心理危机干预和转介工作。加强留守儿童、随班就读残疾儿童等特殊人群的辅导。规范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和活动开展，制定活动计划，建立活动档案和学生成长信息记录。心理辅导室建设要注重环境温馨、和谐，办公设备和专业器材要符合标准，结合中小学生学习年龄特点和教育规律配备相关器材设备。加强学生个别咨询辅导，要通过心理辅导室、心理信箱、心理热线和网络咨询等途径积极为学生提供个别咨询辅导，通过多种渠道公布学校心理教师名单、咨询专长和咨询时间安排，供学生选择咨询，及时做好心理咨询记录，关注学生心理成长。

10.加强亲子关系教育。把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内容，依托家长学校、家委会等渠道对家长进行系统培训，通过主题讲座、亲子互动、家长沙龙，以及个别辅导或团辅训练等形式，系统规划、分类兼顾，帮助学生和家长掌握亲子沟通和交往的方法和技能，构建和谐的家庭关系，有效预防心理极端事件的发生。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面向家长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家长预防、识别子女心理危机能力。班主任每学期与每个学生家长面对面沟通不少于1次，及时告知学生在校情况，掌握学生家庭动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以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影响学生，有效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实效，凝聚家校共育合力。注重运用微信、微博、学校公众号等媒介，传播心理健康教育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心理保健能力。

(三) 卫生健康行动计划

11.健全学校卫生工作体系。强化学校预防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完善学校传染病防控制度，定期开展学校饮用水、传染病防控等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学校卫生保健、应急处置能力

和水平。积极探索医教结合的新途径、新思路，为随班就读学生和特教学生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教育服务。

12. 培育学生健康素养。推动健康学校建设，完善中小学卫生保健服务体系，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规范开展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禁毒防艾、常见病预防、安全应急与避险等健康教育活动。2021年100%中小学校创建为无烟学校，到2022年健康促进学校创成率达到100%。到2022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5%，到2023年实现100%达标。

13. 加强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严格执行查验预防接种证制度，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程序做好适龄学生疫苗接种或补种工作。落实“一案八制”，有效控制学生常见病和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

14. 建立学生防病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每年组织1次学生常规健康体检，确保学生体检率达100%。以学生健康体检结果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为基础信息资料，建立“一生一档”学生健康信息化档案，提供实时、动态检测服务和个性化指导。

15. 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培训。大力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制定并实施学生应急救护分层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学校、教师、学生自主应急救护能力，重点加强校医、体育教师、班主任老师的培训。联合红十字、救援队和高校组织开展急救知识公益培训，开展医学专家进校园活动，到2023年师生急救知识培训实现100%全覆盖。

(四) 营养健康行动计划

16. 建立和完善营养膳食干预机制。实施学生饮食放心工程行动，编制学生营养与健康教育规划和营养干预及宣传教育计划。加强校园膳食营养监管，完善

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校食品安全和膳食营养责任制,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营养膳食标准,为学生精心搭配营养配餐,提供高品质的餐饮服务,全面推行营养午餐。重视教育引导家长科学合理安排家庭饮食,指导学生合理膳食,改善学生营养结构,努力降低学生超重率和肥胖率。

17.推进营养健康教育。研发学生营养健康教育特色课程,探索营养健康教育常态化路径,扩大学生营养教育面。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研究学生营养健康教育目标与要点,开发校本课程,通过学科渗透、组织开展“小营养师”实践活动等,培养学生积极的饮食营养情感态度,养成可持续的健康饮食习惯。建设“校校有课程,人人懂营养”的营养健康教育特色,开展示范校创建活动。到2023年,100%的学校开展常态化的学生营养健康教育活动。

18.构建营养健康教育公益支持系统。创新营养健康教育路径与方法,开展营养科普进校园公益活动,组建校园营养师专家团队,鼓励支持志愿者讲师、专家导师参与公益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监督和推进学生营养健康的良好氛围,增强学生合理膳食的意识。

19.重视食堂安全。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积极营造学校餐厅健康文化,提升学校食堂就餐环境。从进货、贮藏、加工、销售各环节严加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食品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落实集中用餐校长、教师陪餐制度,每餐均应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实施食堂大宗食品集中采购,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

20.培养科学饮食行为。优化学生膳食结构,改善烹调方式,提供符合儿童青少年营养需求的食物,保证新鲜蔬菜水果、粗杂粮及适量鱼禽肉蛋奶等供应,避免提供高糖、高脂、高盐等食物。强化家庭责任意识,为孩子合理选择、搭配

和烹调食物，保证食物多样化，减少煎、炸等烹调方式，控制油、盐、糖的使用量，避免提供不健康食物，减少在外就餐。培养和引导学生规律就餐，不挑食、不偏食，学会合理搭配食物和选择零食，不喝或少喝含糖饮料。

(五) 视力健康行动计划

21.实施视力健康信息化管理。定期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患病率普查工作，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全面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大数据库和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实现视力健康数据采集、查询信息化。开展学生视力不良检出率、新发率统计分析和预警、防控、跟踪指导等全程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指导，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提升学校、家长、学生采取科学方法预防近视的能力。将近视进展快（年均进展屈光度数 $>0.50D$ ）的学生列入重点预警对象，定期复查，避免形成高度近视。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随学籍变化实时转移。

22.开展视力健康宣教行动。积极开发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宣传手册，宣传普及科学用眼、预防近视等眼保健知识，及时纠正家长“重治轻防”“近视不是病”等错误观念。结合医学专家进校园活动，每学期对学生至少开展1次视力健康教育，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和家委会的作用，组织家长志愿者开展视力健康宣讲活动，推动近视防控知识的普及。

23.实施学校教室照明、课桌椅和作业本达标工程。按照《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36876-2018）《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3976-2014）》《中小学学生作业本基本要求》（T/JYBZ006-2018）等要求，在对教室照明、可调节课桌椅配备、规范作业本等全面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学校教室采光照度、课桌椅和作业本达标三年行动计划，确保2023年实现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100%。

24.开展科学护眼行动。全面启动家校携手护眼行动，儿童青少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100%，健康档案建档率100%，学生、教师和家长对近视防控知识知晓率达到100%。到2023年，力争实现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下降

1个百分点以上。持之以恒地开展学生读写姿势达标活动，督促落实“一尺、一拳、一寸”读写姿势要求，养成课间到室外活动或远眺的习惯。坚持每天上下午各做1次眼保健操，做操时间为第三节课上课前5分钟，由第三节课的上课老师负责监督和指导，确保眼保健操质量，同时教育学生做操前要先洗手，保证接触眼睛时的手部卫生。指导学生科学使用电子产品，用电子课件教学时长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在家使用电子产品学习30—40分钟后，应休息远眺放松10分钟。

25.加强学生手机管理。原则上不得将个人手机带入校园。学生确有将手机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学生家长同意、书面提出申请，进校后应将手机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禁止带入课堂。将手机管理纳入学校日常管理，制定具体办法，明确统一保管的场所、方式、责任人，提供必要保管装置。通过设立校内公共电话、建立班主任沟通热线等措施，解决学生与家长通话需求。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管理，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加强教育引导，让学生科学理性对待并合理使用手机，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我管理能力，避免简单粗暴管理行为。做好家校沟通，教育引导家长履行教育职责，加强对孩子使用手机的督促管理，形成家校协同育人合力。

(六) 睡眠健康行动计划

26.保障学生充足的睡眠时间。保障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不少于10个小时，初中生不少于9个小时，高中生不少于8个小时。科学安排上午上课时间，小学一般不早于8:20，中学一般不早于8:00。学生可提前10至20分钟到校进行课前准备活动，但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教育教学活动。联合家长做好走读学生作息指导，晚上休息时间小学生不晚于21:30，初中生不晚于22:00，高中生不晚于23:00。原则上，寄宿制学生早上统一起床时间，初中不早于7:00，高中不早于6:30；晚自习结束时间，初中不晚于21:00，高中不晚于21:30。晚自习、双休日、寒暑假和其他法定节假日不统一组织上课，不将学生自习时间分配到学科。

27.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可在校内安排适当巩固练习；小学其他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完成时间平均不超过 90 分钟。参加课后服务的小学生，原则上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也要控制书面作业时间总量。要全面落实作业差异化、个性化设计要求，为不同学习水平学生设计不同数量和难度的作业。个别学生经努力到就寝时间仍未完成作业的，即时停止作业就寝休息，教师不得以未完成作业为理由惩戒学生。

28.强化作业管理。建立学生作业统筹和公示制度，调控学生作业时间，科学设计作业，不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不得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成立以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每个级部 1-2 名骨干教师任成员的作业监管小组，通过完善作业报备措施、加大作业抽查力度等手段完善作业监管机制。教师要充分利用课堂教学时间和课后服务时间加强学生作业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时间管理能力，指导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初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29.开展睡眠宣传教育。为教师、学生和家长开设科学睡眠专题教育课，大力普及科学睡眠知识，广泛宣传充足睡眠对于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极端重要性。培养良好睡眠习惯，指导家长和学生，科学制订作息时间表，促进学生自主管理、规律作息、按时就寝。保障学生午休时间。对中午走读的学生，要加强家校沟通，指导学生在家午休，保障睡眠，提高效率。对需要在校午休的，利用现有宿舍、教室、音乐舞蹈室、实验室、阅览室、体育馆等空间，尽可能为学生午休提供便利条件。

30.加强学生睡眠监测督导。把学生睡眠管理工作纳入学校日常监督范围和教育督导评价，进一步加强监管。学校要设置睡眠监督员，负责监督、指导各班级落实睡眠工作要求。依据睡眠时间要求，逐生调查，逐生确认，确保每个学生睡眠时间均能达标。对达不到规定标准要求的学生，要逐生分析，找出睡眠不足的影响因素，家校合作，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性，建立学生健康工作联席会议，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日常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区委宣传部负责学生健康工作的宣传报道、舆情监控；区委编办负责师资编制的核定；区教体局负责监督和指导各学校学生健康工作的落实，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保障学生健康工作的顺利实施；区财政局负责合理安排资金投入，保障具体项目的实施；区人社局负责师资招聘、选拔；区卫健局负责学生身心健康的业务指导、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学生体质监测；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围绕学生健康工作，制定具体的推进措施，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 家校协同育人。积极发挥家庭教育在儿童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家长树立科学的育儿观念，切实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加强与孩子沟通交流，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构建社会共育机制，建立多方联动机制，搭建社会育人平台，实现社会资源共享共建，净化学生成长环境，助力广大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

(三) 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健全学生健康工作督导评估机制，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完善督导办法，开展健康学校创建评选活动。组织开展学生健康质量监测，强化反馈和指导，针对学生健康促进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工作调研，及时总结经验、改进不足，不断提高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四) 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交流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台及网络等媒体手段，加大对学校健康工作的宣传报道，弘扬学校健康文化，广泛传播健康理念，积极动员两代表一委员、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和关注学生健康工作，引导学生、家长 and 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健康观，形成有利于学校发展和学生健康水平提升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周村区学生健康行动计划（2021-2023）主要指标年度安排

附件

周村区学生健康行动计划（2021-2023）主要指标年度安排

序号	项目		现状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体质健康合格率（%）	小学	94.9	96	97	98
		初中	95.1	96	97	98
2	体育专任教师占比（%）	小学	79.6	80	90	100
		初中	97	97	98	100
3	配备专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学校数（个）		7	10	20	30
4	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室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93	100	100	100
5	省级心理健康教育示范点（个）		0	3	5	10
6	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率（%）		4.3	56.5	75	100
7	儿童青少年近视率下降（%）	小学	36.4	35.4	33.4	32.4
		初中	74.1	73.1	72.1	71.1
8	儿童青少年肥胖率下降（%）	小学	25.43	20.34	16.28	13.22
		初中	22.39	17.91	14.32	11.46
9	6-8岁儿童龋齿患病率下降（%）		62.1	51.48	40.89	30.29

